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 員工定義：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受本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直接人員與間接人員。

第三條 誠信原則：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第四條 公平原則：本公司員工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教育程度、身心狀況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第五條 工作環境健全：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六條 避免利益衝突及圖私利之機會：董本公司員工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或與公司競爭。

第七條 保密責任：本公司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本公司員工入職時，均需簽訂「保密切結書」(附件 2.1)

第八條 公平交易：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九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條 遵循法令規章：本公司應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十一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本公司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員工規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訴追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員工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豁免本公司員工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員工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三章 施行

第十四條 本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章 附件

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基於誠信原則，保證品行端正、誠懇負責，於服務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期間，絕對遵守公司各項規定，如有營私舞弊及違反以下規定致使貴公司蒙受損失等情事，願依公司規定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一條	職務上及與職務上有相關之生產技術、生產製品之半成品及成品均屬公司資產，未經公司之許可，不得私取或外流之。
第二條	不得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擅自將公司及其客戶的機密文件資料、規格圖面、模具、鋼模、腊模、原型球頭、產品與其他它提供之財務等攜出廠外，公司有權於廠門出入口設置警衛保全或金屬探測器，若警衛保全人員發現受雇人形跡可疑或發現有金屬反應或異狀時，應同意警衛保全人員進行人工復查(女性員工人身之檢查由女員為之)。
第三條	職務上及與職務上有相關所完成或未完成之著作，均以公司為著作人，未經公司之許可，不得使用或洩漏之。
第四條	職務上及與職務上有相關所完成或未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屬於公司，未經公司之許可，不得使用或洩漏之。
第五條	所知悉之公司機密、人事及其他一切與公司利益有關之事宜，無論於任職中或離職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得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所得之經驗及資源，直接或間接協助第三人。
第六條	基於保障客戶機密產品之資訊安全，不得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擅自利用公司電子媒體傳送客戶產品相關的CAD檔案、圖檔、規格、文件檔案等機密電子資訊，並同意公司進行郵件檢查作業。為避免公司及其客戶之資訊外洩，不得將相機、數位相機、個人電腦攜入廠區內。但經部門經理以上主管核准者除外。
第七條	如違反保密切結書任一約定，應無條件接受公司不經預告終止雇傭關係；因而致使公司蒙受損害者，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損害金額難以證明者，則以最近半年平均工資之二十倍為最低損失賠償額。
第八條	本保密切結書未定事宜，應依工作規則服從公司之規定，否則亦得依前條約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保密切結書及相關事務所發生之爭議，雙方合意由屏東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此致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姓名：
	地址：
	身份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